

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项目的质疑回复函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质疑人：峻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渝路 48 号 1 栋 4 层 440 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ARXQH93

联系电话：18631869909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质疑项目名称：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

项目编号：152526-WSDH-CS-20260003

你公司就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项目编号：152526WSDH- CS- 20260003)提交的质疑函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收悉。我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结合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问询及回函资料、评审资料、采购人出具的《关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全民健身中心 10KV 配电系统)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告知函》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逐项审查，现依法书面回复如下：

三、质疑事项

- 1.恢复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继续履行本项目中标结果；
- 2.请求贵公司依法对我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书面答复；
- 3.请求贵公司在法定程序完成前，暂停本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行为，避免造成不可逆的损失；
- 4.二次报价为仅报价，其核心后果应由磋商文件的明确约定决定，并非必然直接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
- 5.撤销中标结果必须满足法定条件、遵循法定程序，不得自行决定。
- 6.撤销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已对我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峻江建设有限公司最终成交总报价 2495000 元已低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暂估价设备材料合计 2938300 元。在代理机构两次书面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核实暂估价设备材料是否完整按给定单价、工程量足额组价的情况下，你公司仅提供第一轮磋商报价的相关资料，拒绝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组价佐证材料，致使本项目最终报价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暂估价的要求无法予以核实确认。采购人据此经向财政部门请示后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该行为具有事实基础，符合政府采购纠错相关原则。故你公司提出恢复中标资格、暂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质疑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我代理机构不予支持，质疑不成立。

五、事实依据

你公司主张“单方面解除中标结果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严重违法”，结合项目全过程资料，事实及法律分析如下：

1.本项目属于国有资金投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量清单载明暂估价设备材料合计金额为 2938300 元，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明确要求：暂估价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沿用招标人给定单价、给定工程量进行组价，不得擅自修改暂估主材单价。本项目最终成交报价为 2495000 元，该最终报价总金额已经低于全部暂估价设备材料合计 2938300 元，报价存在明显异常。

2.在收到其他供应商针对你单位报价的质疑后，我代理机构先后两次向你公司发出书面问询，明确要求提交与最终成交报价 2495000 元一一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于核验在二次最终报价组价中，全部暂估价设备材料是否仍完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单价、给定工程量足额计入组价。

3.你公司仅提交第一轮磋商阶段报价截图及《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拒绝提交二次最终报价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抗辩理由为：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不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属于商业秘密，仅接受财政监督机关调取。

4.竞争性磋商属于多轮报价采购模式，每一轮报价均为独立报价，均应当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第一轮磋商报价组价符合清单要求，不能确定降价

后的二次最终报价依然完整、足额将暂估价设备材料计入组价。你公司提交的第一轮报价资料，不能作为二次最终报价合规的证明材料。

5.你公司提出“暂估价仅约束单价，可通过对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让利实现总价低于暂估价合计总额”的观点，成立的前提必须是最终报价组价过程中暂估价设备材料完整、足额按招标文件参数计入组价，该举证义务应由你公司承担。索要案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系采购程序中核实投标响应有效性的必要核验行为，并非向第三方对外泄露商业秘密，你公司单纯以商业机密为由拒绝提交关键佐证材料，直接导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客观上无法核实你单位最终报价的合法有效性。

6.采购人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于上述客观事实，经向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请示后，作出撤销原中标公示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告知函》。该决定系采购人履行政府采购主体纠错职责，并非代理机构单方作出，并非无事实依据的随意处置。采购文件约定的废标、撤销中标公示情形，《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5765）的清单的计价规范是公开发布的，是每个投标单位专业编制人需要遵循的规定，就如招标需要遵守招投标的基础法律一样，不能排除法律、国家标准规定的实质性响应义务，不能以采购文件未穷尽列举全部撤销情形而否定采购人的纠错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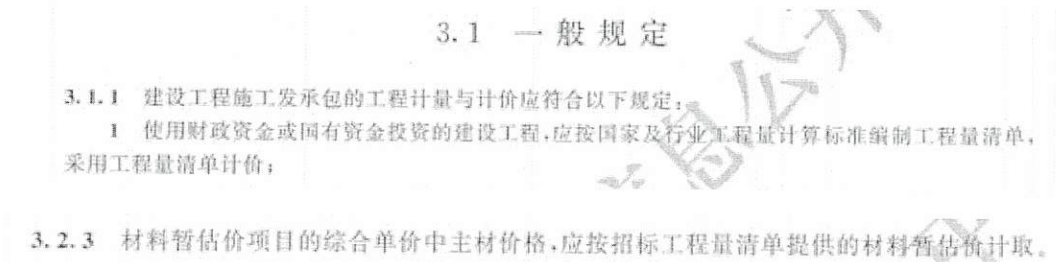
7.中标结果公示虽对采购人和中标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但该约束力的前提是中标人投标报价完整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中标结果合法有效。如查实原中标结果存在重大瑕疵、无法确认报价合规有效性的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撤销原中标结果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行为不属于单方随意解除中标结果。

8.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即必须强制暂停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是否暂停，应当结合质疑事项是否成立、继续实施采购是否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综合判断。本案采购人作出撤销原中标公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具备事实基础，继续推进后续采购活动不会对你公司造成不可逆的违法损害。

9.能否恢复中标资格，取决于原中标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现因你方拒不提供关键佐证材料，导致最终报价合规有效性无法核实，中标结果应按程序撤销。

六、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七、权利告知

若贵公司对本质疑回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质疑答复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西乌珠穆沁旗财政局依法提起政府采购投诉。投诉应当提交完整合规的投诉书以及相应证据材料。

八、其他说明

我司已依法履行本次质疑答复程序。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组织实施。

内蒙古文尚鼎合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